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0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044、C类份额008045）、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11、C类份额009112）、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06、C类份额010907）、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222、C类份额013223）、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09、C类份额009110）、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6451、C类份额019803）、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015）以及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9585、C类份额019586）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臻心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两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8-3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各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公司旗下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悦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11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2024年中期报告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8月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7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经前期沟通，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的通知，其目前对本次交易不做进一步审查。故公司不再就本次交易向新西兰商业委员会提交关于反垄断事项的正式申报。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2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允许公司实施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推动备案事宜尽快完成；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称“《收购守则》”）第3.5条的要求，向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出3.5公告，并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的要求，披露了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公司的准则差异鉴证、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4年7月5日、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申请的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1,194.56万元，负债总额22,570.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570.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578.10万元，净资产8,623.5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19.08万元，利润总额417.12万元，净利润333.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28,883.05万元，负债总额20,298.0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298.0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357.92万元，净资产8,584.96万元，2024年1-6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5,553.32万元，利润总额355.73万元，净利润289.1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国银行江苏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与南京凌云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429515720字SX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江苏分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南京凌云与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亚联发展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及中国银行江苏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2%。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55.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9%，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A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5347	015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8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4年9月4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9月4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05000	005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8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5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4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3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共计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共计5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满6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2	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
3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
4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5	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6	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
7	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2月1日
8	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
9	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 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 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 （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0.0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18%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0份；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在腾安基金、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50日	1.50%
	Y≥5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